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投资”）函告，获悉光正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光正 投资	是	900	2018年6 月20日	至办理解 除股权质 押登记手 续日止	华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6.97%	补充 质押
合 计		900				6.97%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是对2017年7月光正投资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关于2017年7月光正投资与华安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详细情况，详见2017年7月20日、2017年7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和《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光正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29,168,708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25.66%。光正投资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6.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光正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17,76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光正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光正投资的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光正投资办理补充质押业务的相关单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